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包括独立董事 4 人），董事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张桐以、欧巍、钱本源、金式如、采振祥、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等 12 人通过现场或电话参加了会议，董事王开国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王魁芝、管维立、罗龙、黄守岩、吴正章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第一季度贷款核销的议案》。

同意符合核销条件的呆账共 17 笔，核销呆账本金折人民币 27,489,802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增额续做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对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增额续做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信用方式，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信用证、银承、保函、流贷，额度可转授信。

在审议此议案时，董事钱本源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2006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准则，下同），并规定新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行。本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整改方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高管（非董事、监事）目标奖金总额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管理人员（非董事、监事）2007 递延奖金计划及总额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的议案》。

新增法兰克纽曼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增加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米高奥汉仑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钱本源董事、袁成第独立董事、法兰克纽曼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昌基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昌基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孙昌基先生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另行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简历见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另行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报酬在 475 万元人民币与 575 万元人民币之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审计服务机构的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给予第五届监事会每位非员工监事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的基本津贴（税前），员工监事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的基本津贴（税前）。

第六届董事会每位董事的基本津贴不变。

另外，根据每位董事、监事的岗位及参加会议等尽职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章程》修订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监管机关进行审核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监管机关提出的修订意见，对《章程》及其附件做进一步的修订。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算报告；（6）关于选举肖遂宁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孙昌基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8）关于选举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9）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10）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1.1 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1.2 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12）《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孙昌基先生简历

孙昌基，男，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42 年 8 月 20 日出生于上海，1966 年 9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1968 年 1 月进入东方汽轮机厂工作，历任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1 年 7 月调任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1993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1998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副部长级）。1999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部长级）。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兼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0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01 年 9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自 2004 年 8 月起专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

2003 年 1 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2004 年 10 月起兼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附件 2、罗伯特巴内姆先生简历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Robert T. Barnum）自 1997 年至今在美国加州的 Poker Flats Investors 任职，并任 Ameriquest Mortgage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任 Real Estate Affiliated Logistics 董事。他是一位积极的房地产投资者，对房产和土地都有所投资。

1989 年到 1997 年，罗伯特巴内姆先生先后任美国储蓄银行（American Savings Bank）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美国储蓄银行 1997 年被华盛

顿共同银行（Washington Mutual）收购，曾是美国最成功的储蓄银行之一，也是美国政府在拯救储蓄银行中最成功的案例。

此前，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曾任 First Nationwide Bank 首席财务官（已并入花旗集团）；任 Krupp 集团首席财务官，这是一家房地产和金融服务控股公司；任联邦国民住房抵押贷款协会（FNMA，房利美）副总裁，这是美国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机构。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于 1967 年获伊利诺斯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69 年获印第安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金融学方向）。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韩国第一银行（Korea First Bank）董事会主席，Westcorp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American Mortgage Network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全国再保险公司（National Re）、美国储蓄银行、Harborside Healthcare、Center Trust REIT 和 Berkshire Mortgage 董事。